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肖莎
	职称：教授
	工作单位：海南医科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候鸟人群健康队列研究东方市体检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东方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康福路 78 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人审阅了《海南医科大学候鸟人群健康队列研究东方市体检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及附件材料，听取项目组汇报并进行质询，现就本项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发表论证意见如下： 一、采购标的的地域范围由研究设计客观决定。本项目研究对象为在东方市越冬的 60 岁及以上候鸟老年人群，其空间分布固定，体检服务必须在其居住地就近提供。项目名称明确为“东方市体检服务”，采购标的的地域范围限定于东方市行政区域，该限定并非人为设置的排他条件，而是由研究对象的空间分布所决定。据此，“唯一供应商”的判断范围应界定为东方市行政区域内可提供本项目所需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 二、科研队列的数据一致性构成刚性约束。本项目系海南医科大学牵头实施的跨气候带、前瞻性科研队列，以 10 年追踪数据为目标，其科学价值依赖于同一研究对象在多个时间节点的体检指标具有直接可比性。不同医疗机构在检测设备型号、试剂批次、操作流程、质控标准及结果报告口径上存在客观差异，若更换体检机构，基线数据与随访数据之间将引入难以校正的系统性偏差，从根本上削弱队列研究的内部效度。东方市人民医院的设备配置、检测流程与质控体系已在前期对接中与项目方案形成匹配，更换其他机构意味着体检标准重新磨合，在科研伦理与科学严谨性上均不可接受。

	三、同类科研项目已有先例可循。国内同类科研项目（如慢性病及健康危险因素重复调查项目）即以“确保重复调查结果与基线数据具有可比性，最大限度减少因检测机构、设备、流程、标准差异引入的系统性偏差”为由，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作为为期10年的追踪队列，对数据一致性的要求更高。 四、服务可及性锁定服务地点。东方市每年冬季候鸟老人达35万至40万人次，位居全省市县首位。若体检地点设于东方市以外，将因交通成本、身体条件与参与意愿等因素造成系统性招募偏倚和失访，将直接或间接危及队列样本的代表性和连续性。 综上，本人认为本项目东方市体检服务的采购需求具有科研队列特有的数据一致性刚性约束和候鸟人群服务可及性的客观限定，东方市人民医院在东方市范围内具有事实上的不可替代性，系最适宜承接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本人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供应商为东方市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签字	张荷	日期　20261103